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南大环境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晓锋	联系电话：025-83387757
保荐代表人姓名：沙伟	联系电话：025-8338768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南大环境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对南大环境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进行了审阅
（2）未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已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1次，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亲自列席1次，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亲自列席0次，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公司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重点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等进行了讲解。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

	习，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及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2022年10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警示函监管措施，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倍特药业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或替换、移除异常原始凭证，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对保存大量推广服务商公章扫描件的原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晓锋 沙 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